

(第十一版)

# 刑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论  
含《刑法修正案（九）》

李立众/编

201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查阅便利的工具书  
教学实务的好帮手!

(第十一版)

# 刑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含《刑法修正案（九）》

李立众/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一本通 / 李立众编. —11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9(2015. 11 重印)  
ISBN 978 - 7 - 5118 - 8500 - 5

I. ①刑… II. ②李… III. ①刑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2754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心萌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王 丰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市场研发部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版本/2015年10月第11版

印张/22.375 字数/650千  
印次/2015年11月第4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500 - 5

定价:3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第十一版前言

自本书第十版以来,立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均有较大动作。时隔8年多,全国人大常委会重新启动刑事立法解释,于2014年4月24日发布了四个刑法立法解释。2015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对刑法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在犯罪方面,除完善现有犯罪外,还增设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网络犯罪等一系列新罪行,严密了犯罪法网;在刑罚方面,削减死刑罪名,提高死缓犯执行死刑的门槛,对贪污受贿犯罪设置终身监禁,扩大罚金的适用范围,从而优化了刑罚结构。

对《刑法修正案(九)》,评价不一,鼓掌叫好者有之,迎头抨击者有之,沉默不语者有之。法律是供人遵守的,不是供人评头论足的。对于立法草案,当然可以并且应当进行激烈的争辩,但当立法草案变成神圣的法律之后,就应成为人们信仰的对象、行动的指南,而不应成为人们批评的客体、否定的对象。以虔诚之心努力地、圆满地解释《刑法修正案(九)》的各个条文,确保《刑法修正案(九)》在个案裁判中得出公平正义的结论,这才是对待《刑法修正案(九)》的应有态度。

在司法解释方面,最高法、最高检于2013年首次完成了对1949年至2013年期间所有司法解释的全面清理工作,摸清了哪些司法解释至今仍然有效的家底。作为司法解释集中清理工作的成果,最高法出版了由最高法研究室编的三卷本《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汇编(1949-2013)》(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年版),最高检出版了由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编的《现行有效刑事司法解释全集》(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汇编(1949-2013)》收录了1997年3月之前由最高法发布的36件刑法司法解释;而对于1997年3月之前由最高检发布的刑法司法解释,《现行有效刑事司法解释全集》未作任何收

录。由此推断,1997年之前由最高法发布的36件司法解释至今有效(但其中3件与《刑法修正案(九)》存在冲突),最高检似乎默认其在1997年3月之前发布的刑法司法解释均已不再适用。

最高法研究室对下级法院的“答复”与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对下级检察院的“答复”,均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司法解释,不能在裁判文书中援引作为裁判依据,但是,作为“司法指导性文件”或者“规范性文件”,对于指导下级法院、下级检察院处理具体案件具有参考借鉴意义。基于这一考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汇编(1949-2013)》与《现行有效刑事司法解释全集》均大量收录各自的研究室所发布的“答复”。由此可见,在最高法、最高检看来,研究室的“答复”在实质上属于广义的司法解释。因此,学界不仅应当重视对司法解释与指导性案例的研究,今后还应重视对各种“答复”的研究。

本书根据《刑法修正案(九)》修订了正文,根据罪名理论归纳了分别相关条文的罪名,增补了本书第十版以来至2015年9月16日之前的所有刑法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与指导性案例,并吸收了最高法、最高检司法解释清理工作的成果。由此,可以保证本书能够全面反映当前刑法法规的最新全貌。为了控制篇幅,本书删除了第2—10版的前言。

为了能够给读者及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本书还推出了微信公众号“刑法一本通”。通过微信关注“刑法一本通”,读者将能在第一时间掌握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的最新动态以及本书的修订再版情况。

最后,一如既往,向提出各种完善建议的朋友、使用本书的各位读者以及数年的合作伙伴张心萌编辑,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立众

2015年9月18日

## 第一版说明

进行刑事法治建设,理当以刑法典为中心,树立刑法典的主导地位,竭力维护刑法典形式上的稳定性。但现实并不乐观。刑法修订才短短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就已被1部单行刑法、4部刑法修正案、6件刑法立法解释、125件刑法司法解释(含解释性文件)所包围。现在,我们已经看不清刑法典的真实全貌,也不能一目了然地把握刑法典与其他刑事立法文件及司法解释之间的关系。长此以往,刑法典就有可能被数量庞杂的立法文件与司法解释所淹没。届时,姑且不论刑法典的中心地位可能被动摇,就是刑法典本身也有被虚置、架空的风险。

如今,若要坚持刑法典的中心地位,若要发挥刑法典的主导作用,若要维护刑法典形式上的稳定性,就必须从技术上对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进行全面整理。学界整理刑法,国外不乏其例,国内却鲜有尝试。捍卫刑法典中心地位的信念给了编者进行刑法总整理的勇气。整理刑法,必须借助于法律汇编这一技术手段。遵循法律汇编的思路,编者摒弃了以往将刑法典、刑事立法文件与司法解释按照时间或主题顺序孤立地逐一进行堆砌的传统编排方法,从体系化的角度,采取置换、分解、重述等合理手段,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与其他立法文件、司法解释进行重新整合,从而形成了本书。

进行刑法总整理之后,首先,在内容方面,中国刑法的最新全貌得以呈现。其次,在形式上,突出了刑法典的中心地位,摆正了刑法典与司法解释之间的主从关系。这样,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只有一部充满着朝气、活力的与时俱进的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与刑法立法解释在我们的视野里则逐渐退后,司法解释成了刑法典的注脚。只要这种整理工作持续进行,则不论世事如何变迁,百岁之刑法典,不再是国人的梦想。再次,克服了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与司法

解释在文本上的孤立与分散,第一次实现了五者在文本上的浑然一体。这样就易于直观地把握它们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便于明了刑事立法之变迁与司法解释之得失。最后,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一部“超轻薄”的刑法法规工具书。

作为刑法总整理,编者对部分司法解释进行了技术处理。为了避免思维在1979年刑法与现行刑法之间来回跳跃以及表述的便利,对1997年之前发布的可参照执行的司法解释以及少量现行司法解释,在完全不损害实质内容的基础上,编者对部分文字(主要是司法解释的开头部分)进行了省略或改变。同时,出于主题与体系化的考虑,少量现行司法解释在本书中有意识地进行了重复。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便于人们能够更加容易地理解刑法定典。

在内容方面,本书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在内所有刑事立法文件、1997年3月14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一切有效司法解释及解释性文件,而且包含大量此前的可参照执行的刑法司法解释。必须要交代的是,《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没有设立新的罪刑条款,仅为提示性规定,故本书对此只收录部分内容。此外,有些司法解释,如1997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发布〈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数量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已经被2002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明文废止,故本书没有收录。

为了便于领会刑法定典,本书归纳了每个条文的主旨。在罪名方面,本书根据1999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以及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来确定刑法分则条文的罪名。对于上述司法解释没有确定罪名的条文(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中的部分条文),本书根据罪名理论确定其罪名。

由此,本书便于实务人员查阅、理解、引用相关刑法条文及司法解释,也为理论工作者从事刑法学教学与科研提供了便利。同时,本书具有弥补刑法教科书司法实务内容相对滞后的功能,对法科学生全面学习、掌握中国刑法甚有帮助。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来说,本书更是一部非常实用的复习工具书。

感谢法律出版社蒋浩、张琳两位编辑。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本书就不会出版问世。

本书将以修订版的形式,长期致力于刑法整理工作。本书中的不当、疏漏之处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李立众

2003年7月1日



## 检索说明

本书按条文内容为序进行编撰。查找到相关条文,即能查阅相关刑法修正、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内容。

可使用以下任意一种检索法查阅本书内容:

### 1. 目录检索法

通过目录查阅相关刑法条文。

刑法总则按每节内容制作目录,刑法分则按罪名制作目录。

### 2. 词条检索法

通过索引查阅相关刑法条文。

本书附录“V 索引”附有检索词条。词条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列,词条后面的数字为词条所在页码。

### 3. 页眉检索法

通过页眉提示查阅相关条文。

本书以刑法典的“章”为单位设置页眉,其中章下设“节”的,以“节”为单位设置页眉。

刑法总则中“节”的篇幅不大,无法在同一页面设置数“节”的页眉,在无妨检索时,个别“节”未设置页眉。

# 凡 例

## 一、目录

1. 总则部分以章、节为单位编制目录。
2. 分则部分以各条主要罪名为单位编制目录。

## 二、正文

1. 根据九个《刑法修正案》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对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正文进行合理编排。

2. 正文能够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最新全貌。
3. 对正文条文的立法变迁，在脚注中予以说明。

## 三、条文主旨与罪名

1. 总则条文主旨为本书所归纳，分则条文罪名为最高院、最高检司法解释确定的罪名。

2. 刑法修正案颁布后，如暂无罪名司法解释的，相关分则条文罪名则为本书所归纳。对此会在前言中说明。

## 四、脚注

1. 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是对刑法条文的解释，在地位上低于刑法条文，在本书中作为脚注来处理。

2. 脚注收录了1997年3月25日—2015年9月16日之间所有的刑法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与指导性案例，并收录了所有1997年3月之前发布的至今仍有效的司法解释。

3. 最高院、最高检的“通知”、“纪要”及其研究室或者业务庭的“答复”等涉及罪刑适用的司法指导性文件，对于处理案件具有参考借鉴意义，本书同样予以收录。

4. 出于适当减少篇幅的考虑，脚注部分对以下内容未予收录：

(1) 指导性案例的案情与裁判结果(本书只收录指导性案例中的“要点”、“要旨”部分);

(2) 司法解释附发的附表;

(3) “通知”附发的典型案例。

5. 按照立法修订说明、立法解释、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立案标准、量刑指导意见的顺序排列脚注内容。

6. 在脚注中,司法解释按照下列顺序排列:

(1) 与所释条文的相关性;

(2) 法条内容的先后次序;

(3) 对条文解释的全面性;

(4) 司法解释的发布时间。

## 五、省略

1. 在本书脚注中,有时会省略司法解释的部分内容。省略的情形如下:

(1) 被省略内容与刑法典或者刑法修正案相冲突;

(2) 被省略内容与所注释条文没有相关性;

(3) 被省略内容为司法解释的开头部分;

(4) 被省略内容为政策性的宣示性规定;

(5) 被省略内容为刑事诉讼法方面的内容;

(6) 被省略内容为 1979 年刑法或者已被废止的单行刑法条文的序号。

2. 因与某一条文缺乏相关性而被省略的内容,会在其他相关条文中出现。

3. 省略纯粹属于技术处理,不会导致对所注释条文的理解产生偏差。有时省略部分内容后,司法解释的面貌反而更为一目了然。

## 六、日期

1. 刑法修正案前面的日期为通过日期。

2. 立法解释前面的日期为通过日期。

3. 司法解释前面的日期为司法解释的公告日期。若无公告日期的,则为司法解释的公布日期或者通过日期。

# 目 录

## 第一编 总则(第 1—101 条)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第 1—12 条)·····	4
第二章 犯罪(第 13—31 条)·····	10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第 13—21 条)·····	10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第 22—24 条)·····	19
第三节 共同犯罪(第 25—29 条)·····	20
第四节 单位犯罪(第 30—31 条)·····	23
第三章 刑罚(第 32—60 条)·····	26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第 32—37 条)·····	26
第二节 管制(第 38—41 条)·····	28
第三节 拘役(第 42—44 条)·····	38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第 45—47 条)·····	38
第五节 死刑(第 48—51 条)·····	39
第六节 罚金(第 52—53 条)·····	43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第 54—58 条)·····	46
第八节 没收财产(第 59—60 条)·····	47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第 61—89 条)·····	49
第一节 量刑(第 61—64 条)·····	54
第二节 累犯(第 65—66 条)·····	61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第 67—68 条)·····	62
第四节 数罪并罚(第 69—71 条)·····	74
第五节 缓刑(第 72—77 条)·····	77
第六节 减刑(第 78—80 条)·····	81
第七节 假释(第 81—86 条)·····	89

第八节 时效(第 87—89 条) .....	92
第五章 其他规定(第 90—101 条) .....	96

## 第二编 分则(第 102—451 条)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 102—113 条) .....	103
第 102 条 背叛国家罪 .....	103
第 103 条第 1 款 分裂国家罪 .....	103
第 2 款 煽动分裂国家罪 .....	103
第 104 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	105
第 105 条第 1 款 颠覆国家政权罪 .....	105
第 2 款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	105
第 107 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	106
第 108 条 投敌叛变罪 .....	106
第 109 条 叛逃罪 .....	106
第 110 条 间谍罪 .....	106
第 111 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 密、情报罪 .....	106
第 112 条 资敌罪 .....	107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 114—139 条之一) .....	109
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放火罪 决水罪 爆炸 罪 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109
第 115 条第 2 款 失火罪 过失决水罪 过失爆炸 罪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过失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110
第 116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破坏交通工具罪 .....	112
第 117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破坏交通设施罪 .....	112
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破坏电力设备罪 破坏 易燃易爆设备罪 .....	112
第 119 条第 2 款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过失损坏 交通设施罪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 罪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	113

第 120 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	114
第 120 条之一 帮助恐怖活动罪 .....	117
第 120 条之二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	117
第 120 条之三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 恐怖活动罪 .....	118
第 120 条之四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 .....	118
第 120 条之五 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 饰、标志罪 .....	118
第 120 条之六 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 .....	118
第 121 条 劫持航空器罪 .....	119
第 122 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	119
第 123 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	119
第 124 条第 1 款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	119
第 2 款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	119
第 125 条第 1 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 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	123
第 2 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	123
第 126 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	128
第 127 条第 1 款、第 2 款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 炸物、危险物质罪 .....	129
第 2 款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	129
第 128 条第 1 款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	130
第 2 款、第 3 款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	130
第 129 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	132
第 130 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 危及公共安全罪 .....	133
第 131 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	134
第 132 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	134
第 133 条 交通肇事罪 .....	134
第 133 条之一 危险驾驶罪 .....	136
第 134 条第 1 款 重大责任事故罪 .....	138
第 2 款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	139
第 135 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144

第 135 条之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145
第 136 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145
第 137 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45
第 138 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46
第 139 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146
第 139 条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46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 140—231 条)	149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第 140—150 条)	149
第 140 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49
第 141 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157
第 142 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161
第 143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161
第 144 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64
第 145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69
第 146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71
第 147 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72
第 148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73
第二节	走私罪(第 151—157 条)	173
第 151 条第 1 款	走私武器、弹药罪 走私核材料罪 走私假币罪	178
第 2 款	走私文物罪 走私贵重金属罪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78
第 3 款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178
第 152 条第 1 款	走私淫秽物品罪	184
第 2 款	走私废物罪	184
第 153 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86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第 158—169 条之一)	192
第 158 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192
第 159 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94
第 160 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94
第 161 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95
第 162 条	妨害清算罪	196

第 162 条之一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 财务会计报告罪 .....	197
第 162 条之二	虚假破产罪 .....	197
第 163 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198
第 164 条第 1 款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	201
第 2 款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 员行贿罪 .....	201
第 165 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	202
第 166 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	202
第 167 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	203
第 168 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	203
第 169 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	205
第 169 条之一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	20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第 170—191 条) .....	207
第 170 条	伪造货币罪 .....	207
第 171 条第 1 款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	211
第 2 款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 取货币罪 .....	211
第 172 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 .....	212
第 173 条	变造货币罪 .....	213
第 174 条第 1 款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	213
第 2 款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 可证、批准文件罪 .....	213
第 175 条	高利转贷罪 .....	214
第 175 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	215
第 176 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215
第 177 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	220
第 177 条之一第 1 款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	222
第 2 款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	222
第 178 条第 1 款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	224
第 2 款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	224
第 179 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	224



第 180 条第 1 款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26
第 4 款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226
第 181 条第 1 款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230
第 2 款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230
第 182 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231
第 183 条第 1 款	职务侵占罪	232
第 2 款	贪污罪	232
第 184 条第 1 款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233
第 2 款	受贿罪	233
第 185 条第 1 款	挪用资金罪	233
第 2 款	挪用公款罪	233
第 185 条之一第 1 款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234
第 2 款	违法运用资金罪	234
第 186 条	违法发放贷款罪	235
第 187 条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罪	236
第 188 条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236
第 189 条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37
第 190 条	逃汇罪	238
第 190 条之一	骗购外汇罪	238
第 191 条	洗钱罪	240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第 192—200 条)	242
第 192 条	集资诈骗罪	244
第 193 条	贷款诈骗罪	246
第 194 条第 1 款	票据诈骗罪	247
第 2 款	金融凭证诈骗罪	248
第 195 条	信用证诈骗罪	248
第 196 条	信用卡诈骗罪	249
第 197 条	有价证券诈骗罪	252
第 198 条	保险诈骗罪	252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第 201—212 条)	254
第 201 条	逃税罪	254
第 202 条	抗税罪	256
第 203 条	逃避追缴欠税罪	257